

广州市番禺区供销合作联合社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广州市番禺区供销合作联合社（以下简称“区供销联社”）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区供销联社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专属网页及时发布、更新工作动态及资讯等 2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区供销联社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报送信息逐级审批机制、规范做好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流程，明确文章发布负责人、审核人员和撰写人员的工作职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保密等相关规定开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工作要求，主动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等信息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我社专属网页的常态化监督，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参加政务公开、网络安全、舆情处置等培训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区供销联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。但由于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少，仍存在相关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信息公开的处置和相关操作还不够熟练的问题。

针对上述不足，区供销联社将继续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，切实增强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同时，加大对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。